

#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连职称〔20019〕1号

---

## 关于开展全市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高、中级 评审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连云港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连职称〔2006〕3号）精神，2018年我市各专业评委会均已任期届满，各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评委会换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届要求和范围

1、评委会换届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直接

关系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质量和社会信誉，关系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各县、区职称主管部门和市各相关部门要在深入调研、认真总结以往取得良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连云港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连职称[2006]3号）文件精神，按照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认真抓好评委会的换届调整工作。

2、各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跨地区、本专业、高层次、权威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组建评委会专家库。重点吸收我市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的高、精、尖专家入库，特别是要将享受国务院、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吸收入库，积极吸纳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进入评委会专业（学科）组成库，进一步优化评委库结构，组建一支专业性强、学术技术水平高、办事公道的评审专家队伍，保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权威性与公正性。在选择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时，要注意学科（专业）、年龄、部门和地区分布，不宜过于集中。评委会专家库成员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评审组织内任职。

3、换届范围包括连云港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全市所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二、评委会专家库成员任职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工作细致认真、严谨规范，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突出，行业认可度较高。

2、熟悉相应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具有高度责任心，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能够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原则上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 三、评委会专家库设置

1、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分支专业（学科）设置评委会专家库。评委会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库三个子库组成。

2、主任委员库应当由不少于 7 名本专业（学科）在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评审委员库应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55 人以上。评审委员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组。每个专业（学科）组成员库应当由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20 人以上。

3、高、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中 40 岁以下的要有一定的比例。新增的评委会专家库成员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4、高级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选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选

不少于三分之二（具备高级资格的人选可以满足需要的专业，原则上不用中级资格人员）。

5、来自党政机关的评审专家必须是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四、评委会管理**

1、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专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原则上不做调整，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但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取消资格，并视情节5年内不得入选。

2、为了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社会公信力，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在评审前由市职称办在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要求异地邀约执行委员的比例不少于50%。

3、市职称办将对评审委员会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评审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其工作，或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或收回评审权的处理。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评委会专家库成员，将取消其成员资格。

#### **五、审批要求**

1、评委会换届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各级评委会专家库人选通过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的方式，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推荐到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专业（学科）设置进行遴选和平衡。中小学高级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人选由市教育局提出，经市职称办核准后报省职称办审批，由省职称办发文公布。各系列中评委库人选由县、区职称办和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报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高、中级评委会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批准的范围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评审本系列（专业）以外的专业技术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换届工作的评委会不得召开评审会议。

2、推荐中高级评委库专家要坚持“质量第一、德才兼备、注重新人”的原则。要把专业水平精湛、道德素质优秀、年轻有为的新人推荐上来。虽然有的专家没有连续担任两届评委，但年龄偏大，行政工作较重的，特别是历史上担任过两届评委的，原则上应不予推荐。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换届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荐、严格审核，绝不允许弄虚作假，确保各级评委会的质量，为科学公正评价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证。

4、请各单位于5月31日前将重新组建评委会报告连同《专家库花名册》(含《主任委员库花名册》、《评审委员库花名册》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库花名册》)纸质和电子文档以及《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纸质)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相关表格可从连云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联系人：王兰友 85835215

刘艳艳 85812148

联系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1号（原市劳动局）317室

邮 箱：rsjzcb@yeah.net

- 附件：1. 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2. 专家库花名册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5日

---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5日印发

---

附件 1

## 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单位）	
							（手机）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专业特长或 研究领域				获得何荣誉称号			
拟担任任何库成员（请 在相应栏内打“√”）	主任委员库			评审委员库			专业（学科） 组成员库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社会兼职 情况（含 参加评审 组织、学 术团体等 情况）							
主 要 论 著 业 绩 成 果							
单 推 位 及 荐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职 称 工 作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获得何荣誉称号”栏内填写“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或连云港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苏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等。

2、评审专家库推荐人选应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市职称办，一份由各市（县）、区职称办或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